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緯豪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紀文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于誠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9,1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